DEC -7 12:3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　　號
聲請費:500
收狀人：吳智媚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股　　別：

案　　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2,475,228 元整

聲　請　人：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 權 人　　設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

法定代理人：陳勝宏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郭韋呈　　住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

即送達代收人　　電話：(07)556-8028 轉 2418

債　務　人：開裕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：鄭守容

法定代理人

債　務　人：鄭核驛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及鄭核驛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5,228 元，及其中：(一）本金 422,213 元部分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4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 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 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）本金 2,053,015 元部分，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4.47%計算之利

息，暨自 11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 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及鄭核驛連帶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邀同鄭守容、鄭核驛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金額為 3,150,000 元整之本票乙紙，並開立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各乙紙，憑以動用週轉金貸款，授信總額度為 3,150,000 元整，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動撥借用 3,150,000 元整，借款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2 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 84 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約定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儲利率指數（下稱陽信定儲利率，目前為 0.79%）加碼年息 3.68%機動計付（目前合計為 4.47%），並特約逾期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 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 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詎料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及鄭核驛就上開借款，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目前尚欠本金 2,475,228 元。依授信合約書第 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之記載，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或鄭核驛對聲請人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（無論是否已恢復往來）時，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或鄭核驛對聲請人所負之一切債務（含尚未經聲請人代償之保證餘額），即行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聲請人得逕向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或鄭核驛請求清償。查相對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已於

110年10月29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尚未解除。依上開授信合約書之記載，相對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已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聲請人得逕向其請求清償。聲請人迭經催討，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及鄭核驛仍未繳清積欠款項，實有督促其履行清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准對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及鄭核驛核發支付命令，限期命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為禱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一、委任狀1件。

二、本票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影本各1件。

三、放款明細資料2件。

四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10.12.07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　勝　宏　　（蓋章）

撰　狀　人：郭　章　呈　　（蓋章）